**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**资格审查材料请准备纸质档，根据学院复试方案要求进行提交。**

1.考生准考证；

2.考生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（正反面）。其中享受“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分数线的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，复试时不得更改。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《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》为准；

3.已签字盖章的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；

4.考生已签字的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
5.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应届考生的学生证复印件（每一页均须提交）；

6.未通过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须提供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（认证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）；

7.在国外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考生，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；

8.享受“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分数线的考生须提供户口本、定向就业协议；

9.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定向就业协议；

10.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考生须提供《男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或《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》、《退出现役证》复印件；

11.其他如符合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项目可以加分的考生还需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12.学院自定的其他材料。

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及定向就业协议模板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下载。以上材料由学院负责收集，考生如有疑问或在材料提交过程中遇到困难，可向报考专业所在学院咨询。